

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村委会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JL2022028

招 标 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村村民委员会

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项目需求	7
项目商务要求	8
项目服务要求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一、说明	24
1. 资金来源	24
2. 招标人	24
3. 招标代理机构	24
4. 合格的投标人	24
5.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24
6. 投标费用	25
二、招标文件	25
7. 招标文件构成	25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5
9. 对招标文件异议的提出	2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10. 投标的语言	26
11. 投标文件构成	26
12. 投标文件格式	26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26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27
15.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7
16. 投标保证金	27
17. 投标有效期	28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29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9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五、开标与评标	29
23. 开标	29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30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
27. 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31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1
六、授予合同	31
29. 结果公示	31
30. 中标	31
31. 授标时更改招标货物、服务或工程数量的权力	32
32. 签订合同	32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
七、评标方法及标准	32

八、废标条件及处理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3
一、自查表	54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9
四、投标函	60
五、资格声明函	61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64
六、企业概况	65
七、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66
八、拟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名单	67
九、投标一览表	68
十、投标分项报价表	69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70
十二、服务要求响应表	71
十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说明	72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说明	73
十四、其他文件说明	7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75
十五、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格式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村村民委员会委托，现就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村委会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村委会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GZJL2022028

三、招标内容：

包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首年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服务期限
01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村委会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	1项	人民币 1849966.27 元	五年

1、服务费每年递增率为5%，即第二年在首年服务费基础上递增5%，第三年在第二年服务费基础上递增5%，以此类推。

2、项目服务范围：

(1) 南庄镇紫洞村委会管辖范围灶沙、岗贝、三华、格巷、下潘、永久、合和、和星共8个村民小组的主次干道、公共区域、工业区、祠堂外围、公园、广场、停车场、景观塘和绿化带等范围内约102.36万平方米的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垃圾收集、“牛皮癣”清理（包括村内建筑物、路牌、灯杆等2米以下范围），具体服务范围见红线范围（附件一：紫洞村红线图）。

(2) 中标人需掌握辖区范围内沙井盖、隔沙网的使用情况，如发现辖区范围内沙井盖、隔沙网遗失、损坏应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3)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4)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增加，相关费用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3、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4、详细招标要求及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

四、投标资格标准：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2、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招标文件资料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chancheng.gov.cn/nanzhuang/>)或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网(<http://ccggzy.chanche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2、下载的招标文件有PDF和WORD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PDF版本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在开标当天收取，售后不退。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05月16日09时00分至2022年05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公共资源交易所指定开标室（南庄镇紫洞南路106号南庄商业广场A1座四楼）。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5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九、开标时间：2022年05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公共资源交易所指定开标室（南庄镇紫洞南路106号南庄商业广场A1座四楼）。

十一、本项目非工程招标及非政府采购。

十二、其他说明

为加强疫情防控，请所有人员配合做好以下防控措施：

- 1、所有进入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公共资源交易所的人员必须全程戴上口罩；
- 2、积极配合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 3、对拒不配合体温检测或不佩戴口罩的，禁止进入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十三、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757-85329326

（二）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小姐 0757-83130807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中区 1 座 17 层 1703 室
邮编：528000

第二章 项目需求

项目商务要求

商务需求明细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报价要求	<p>1.1 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以首年服务费进行报价。</p> <p>1.2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采取总价包干，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设备使用费、工具费、物料费（消耗用品）、人工费（包括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社会保险、高温补贴、节假日加班费等）及各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p> <p>1.3 对投标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作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金额以投标总价为准。中标后，招标人不再接受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而提出的调价申请。</p> <p>1.4 本项目首年服务费最高投报限价为人民币 1849966.27 元，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报价将视为无效。</p> <p>1.5 合同价格调整：考虑物价增长、工人劳资政策性变化因素、企业风险承担等因素对服务费进行适当调整比例，服务费每年递增率为 5%，即第二年在首年服务费基础上递增 5%，第三年在第二年服务费基础上递增 5%，以此类推。（此项为不可竞争项，投标人无须对服务费每年递增率进行报价。）</p>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p>2.1 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确定各月的服务费付费基数。</p> <p>2.2 服务费按月进行支付，招标人于每月 15 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给中标人（如遇节假日顺延至工作日支付）。</p> <p>每月实际支付费用=当年度服务费总额÷12—当月考核扣罚费用（如有）</p> <p>2.3 中标人收款前须提交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给招标人。</p>
3	服务期限	<p>3.1 服务期限：五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p> <p>3.2 中标人不得在服务期间将承包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如有发现视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p>
4	服务对象	<p>4.1 服务对象：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村村民委员会。</p>
5	履约保证金	<p>5.1 中标人须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否则，视作中标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在合同期满后，招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5.2 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自行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招标人终止合同的，</p>

	<p>则履约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p> <p>5.3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若有被处罚或需支付违约金、滞纳金或赔偿的情况，招标人有权首先从当月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罚款或违约金、滞纳金、赔偿款等，中标人则须于扣除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	---

注：

1、“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商务需求”在招标时陈述所称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

项目服务要求

服务需求明细

一、服务范围

1、南庄镇紫洞村委会管辖范围灶沙、岗贝、三华、格巷、下潘、永久、合和、和星共8个村民小组的主次干道、公共区域、工业区、祠堂外围、公园、广场、停车场、景观塘和绿化带等范围内约102.36万平方米的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垃圾收集、“牛皮癣”清理（包括村内建筑物、路牌、灯杆等2米以下范围），具体服务范围见红线范围（附件一：紫洞村红线图）。

2、中标人需掌握辖区范围内沙井盖、隔沙网的使用情况，如发现辖区范围内沙井盖、隔沙网遗失、损坏应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3、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增加，相关费用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二、基本要求

1、招标人在保洁区域范围内免费提供约 1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办公场地内除租金外的一切费用（如水电费用等）应由中标人缴交。

2、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

3、中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聘用符合本项目作业要求及招标人要求的环卫人员（本村环卫人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人员配备总数的 1/3）。

4、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疫情防控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5、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招标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并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

6、中标人的作业车辆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统一标识，作业时要按照交通规则进行行驶。

7、中标人须应用信息化工具管理本项目，以实现对本项目作业人员的监管、作业车辆的指挥调度，有效提升垃圾收运、大件垃圾回收、中转站监管和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效率；此外，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完成各类案件及事件的处理。

8、为更好的提供服务，建议中标人在佛山市范围内具有全资分/子公司负责本项目运营（或中标后成立全资分/子公司负责本项目运营）。

9、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人数不低于 24 人（年龄≤65 周岁），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环卫主管 1 人，安全主管 1 人，清扫保洁人员不少于 21 人。投标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置齐全上述人员，并承诺上述人员专用于本项目。

（2）机械设备配备（不低于以下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置齐全下述车辆及设备，保证投入的车辆设备在合格合法使用期限内，并承诺下述车辆及设备专用于本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	------	----	----

1	小型多功能纯电动扫路车	1 台	自有或租用（拟投入车辆及设备须放置在招标人指定场所）
2	小型纯电动扫路车	1 台	
3	3 吨洒水车	1 台	
4	3 吨或以上垃圾压缩车	1 台	
5	三轮电动高压冲洗车	2 台	
6	三轮电动保洁车	5 台	
7	打磨机	3 台	

(3) 招标人不定期抽查中标人的人员配备和机械设备配备，若发现人员配备或机械设备配备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要求 3 次或以上的，视作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即时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公厕保洁	1. 每天冲洗至少两次，并随时保洁
	2. 公厕内无明显臭味
	3.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4. 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外墙面整洁
	5. 蹲位整洁，大便器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无堵塞
	6.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7. 门窗、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8.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
(二) 清扫保洁	1. 紫洞村大街小巷及工业区内的所有公共区域一天两扫两保，清扫时间为：上午6:30-10:30 和下午13:30-17:30 各一次。巡回保洁时间为上午9:00 至12:30 和下午14:30至18:30 村内主干道：一天两扫两保，清扫时间为：上午6:30-10:30和下午13:30-17:30各一次。巡回保洁时间为上午9:00 至12:30和下午14:30至18:30 主干道洒水每天不少于1次，如遇特殊情况服从招标人安排。
	2. 必须保持街、巷内明渠暗渠的整洁和畅通
	3. 下雨天保洁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遇雷电时要及时躲避），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及时排涝排渍，避免出现水浸现象

	4. 闲置空地每周保洁不少于2次（视卫生情况随时保洁），不能存在卫生死角，不能有裸露堆积垃圾，要及时清除有碍市容环境的杂草、杂树
	5. 行道树的树穴要进行保洁，清除树穴内的杂草、垃圾
	6. 垃圾、废品要日产日清，不能堆放在村街巷夹巷内、垃圾桶周边及其他公共区域
	7. 保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路面基本见本色 （2）任意100 m ² 地面，沙泥石块不超过5 斤 （3）任意300 m ² 地面，胶袋、纸张、果皮等不超过3 个（块） （4）任意300 m ² 地面，烟头、痰迹不超过5 个（处） （5）地面不得有人为积水
	8. 放置垃圾桶周边地方及垃圾桶要及时清洗，每周清洗不少于一次，保持地方及桶身干净整洁、无明显积垢
	9. 无乱堆放废弃家具等杂物，发现废弃家具必须在三天内清运到指定位置
	10. 不得有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三）垃圾收集	1. 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原则上每天收集2次或以上，具体视垃圾量进行清运
	2. 清扫的垃圾要及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点或中转站接驳清运，不得偷倒，不得设点裸露堆放
	3. 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洒漏、污染道路现象，垃圾装载不得过满，垃圾满车后必须加网保护
	4. 不得收运化工、有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但发现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由招标人派人处理
	5. 随车配备清扫工具，垃圾收集后必须把收集点清扫或冲洗干净
	6. 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不得妨碍交通现象
	7. 村内的垃圾必须用机动车运输到指定的垃圾站，其余地方的垃圾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考虑
	8. 辖区内年花年桔正月十八前必须清运到垃圾收集点
（四）“牛皮癣”清理的乱张贴和乱涂画	1. 及时清理2米以下范围内道路、内街内巷两侧及道路旁电线杆、路牌、信号灯、消防栓箱、低位广告牌、栏杆、绿化花基、树木等各项公共设施的乱张贴和乱涂画，保持其干净、整洁、无污渍

	2. 每条道路、街巷不能超过有五张乱张贴三天内仍未清理
(五) 沙井及地漏清理	1. 沙井、雨水口每月清理不少于一次（特殊地段要增加清理频次）
	2. 在清理时，要在清理地域做好警示措施
	3. 在清理沙井、雨水口，在打开井盖时要使用专业工具，注意保护好井盖座，并做好有毒气体的防范等安全措施
	4. 清理完毕后，必须将现场及时冲洗干净，杜绝二次污染
	5. 清理出来的垃圾运到指定中转站，运输途中不得有飘洒现象
	6. 不得将垃圾等杂物扫进雨水栅下，如发现垃圾，要将垃圾清出雨水栅
	7. 大雨后路面有积水时，要及时把雨水栅口的垃圾清理，保障雨水栅口排水通畅；停雨后路面大面积积水的地方必须及时组织人员清扫积水
	8. 每天安排人员对沙井盖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如发现沙井盖丢失等排水问题，必须在1小时内告知村委会，由村委会委派人员更换
	9. 对投诉反映的承包范围内的问题的处理，反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并在48小时内处理完成并做好记录回复
(六) 景观鱼塘 (非经营性鱼塘)	1. 鱼塘不得有漂浮垃圾
(七) 车容车貌	1. 车容整洁，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
	2. 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擦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
	3. 定期维修、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车容车貌整洁美观
(八) 工具房(点)	1. 工具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无积水，并加上门锁
	2. 劳动工具摆放整齐、有序
	3. 不得存放非生产性用品
	4. 工人的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5. 要配足性能良好的灭火器，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6. 要按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
(九) 安全生产	1.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2. 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3. 路面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穿戴反光衣
	4. 清扫斗车必须沿马路侧石或路边摆放，不得妨碍交通
	5. 定期购买服务人员的工伤、意外保险
	6.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违禁品
	7. 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8. 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
	9. 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10.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在1小时内上报
(十)特殊情况	1. 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加强保洁，重要的检查、大型活动、上级特派任务、发生自然灾害及出现社会突发事件时要无条件全力配合
	2. 及时清理卫生死角。负责清理承包道路及道路两旁范围内除大件废旧家具（废旧家具清运到指定地方）以外等的所有卫生死角
	3. 招标人交办的事件要求当天回复处理，对书面投诉事件要求立即处理，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管理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
	4. 不得擅自改变各类设施的使用功能
	5. 有责任协助招标人核实工作量，不得弄虚作假
	6. 不得在承包范围内擅自收取垃圾收集费、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道路保洁费等物价局规定的由招标人收取的费项或与招标人利益有关的费项
	7. 有责任协助招标人核实和处理投诉事件，不得无故拖延
	8. 中标人有责任发现并报告承包范围内超出其承包任务范围的在市政管理方面存在的其他问题
	9. 如中标人在招标人辖区外从事其他环卫工作的，必须向招标人如实说明垃圾的处理场所与数量；不得将招标人辖区以外的垃圾运回招标人辖区内的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处理
	10. 必须切实落实对员工的劳动技能、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不得出现有损佛山市形象的现象
	11. 如遇灾害性天气或各类应急迎检工作时，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无条件提供各类作业设备以备应急工作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动作业车辆：洗扫车、清洗车、自卸汽车、纯电动扫地车。

本项目服务还应参照以下工作标准：

《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六次修订）》；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佛山市农村人居环境“红黑榜”整治大检查扣分标准》；

《巩固复审“红黑榜”的考评细则表》。

四、工作考核办法

1、由招标人成立考核工作小组并依照考核评分标准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

2、考核工作小组每月不定期组织检查至少一次，采用累计扣分的方式进行考评，考核总分为100分。月考核得分 ≥ 90 分，不扣罚当月服务费；月考核得分 < 90 分时，低于90分每扣一分罚款500元，即当月考核扣罚金额 $= (90\text{分} - \text{考核得分}) \times 500$ 元；一年度内出现3次月考核得分 < 85 分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3、考核评分标准

(一) 公厕保洁	1. 每天冲洗至少两次，并随时保洁，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2. 公厕内无明显臭味，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3.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4. 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外墙面整洁，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5. 蹲位整洁，大便器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无堵塞
	6.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7. 门窗、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8.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二) 清扫保洁	1. 紫洞村大街小巷及工业区内的所有公共区域一天两扫两保，清扫时间为：上午6:30-10:30和下午13:30-17:30各一次。巡回保洁时间为上午9:00至12:30和下午14:30至18:30；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村内主干道：一天两扫两保，清扫时间为：上午6:30-10:30和下午13:30-17:30各一次。巡回保洁时间为上午9:00至12:30和下午14:30至18:30；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主干道洒水每天不少于1次，如遇特殊情况服从招标人安排；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2. 必须保持街、巷内明渠暗渠的整洁和畅通，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3. 下雨天保洁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遇雷电时要及时躲避），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及时排涝排渍，避免出现水浸现象，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4. 闲置空地每周保洁不少于2次（视卫生情况随时保洁），不能存在卫生死角，不能有裸露堆积垃圾，要及时清除有碍市容环境的杂草、杂树，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5. 行道树的树穴要进行保洁，清除树穴内的杂草、垃圾，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6. 垃圾、废品要日产日清，不能堆放在村街巷夹巷内、垃圾桶周边及其他公共区域，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7. 保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1）路面基本见本色 （2）任意100 m ² 地面，沙泥石块不超过5斤 （3）任意300 m ² 地面，胶袋、纸张、果皮等不超过3个（块） （4）任意300 m ² 地面，烟头、痰迹不超过5个（处） （5）地面不得有人为积水
	8. 放置垃圾桶周边地方及垃圾桶要及时清洗，每周清洗不少于一次，保持地方及桶身干净整洁、无明显积垢，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9. 无乱堆放废弃家具等杂物，发现废弃家具必须在三天内清运到指定位置，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10. 不得有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三) 垃圾收集	1. 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原则上每天收集2次或以上，具体视垃圾量进行清运，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2. 清扫的垃圾要及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点或中转站接驳清运，不得偷倒，不得设点裸露堆放，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3. 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洒漏、污染道路现象，垃圾装载不得过满，垃圾满车后必须加网保护，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4. 不得收运化工、有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但发现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由招标人派人处理，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5. 随车配备清扫工具，垃圾收集后必须把收集点清扫或冲洗干净，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6. 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不得妨碍交通现象，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7. 村内的垃圾必须用机动车运输到指定的垃圾站，其余地方的垃圾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考虑，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8. 辖区内年花年桔正月十八前必须清运到垃圾收集点，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四）“牛皮癣”清理的乱张贴和乱涂画	1. 及时清理2米以下范围内道路、内街内巷两侧及道路旁电线杆、路牌、信号灯、消防栓箱、低位广告牌、栏杆、绿化花基、树木等各项公共设施的乱张贴和乱涂画，保持其干净、整洁、无污渍，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2. 每条道路、街巷不能超过有五张乱张贴三天内仍未清理，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五）沙井及地漏清理	1. 沙井、雨水口每月清理不少于一次（特殊地段要增加清理频次），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2. 在清理时，要在清理地域做好警示措施，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3. 在清理沙井、雨水口，在打开井盖时要使用专业工具，注意保护好井盖座，并做好有毒气体的防范等安全措施，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4. 清理完毕后，必须将现场及时冲洗干净，杜绝二次污染，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5. 清理出来的垃圾运到指定中转站，运输途中不得有飘洒现象，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6. 不得将垃圾等杂物扫进雨水栅下，如发现垃圾，要将垃圾清出雨水栅，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7. 大雨后路面有积水时，要及时把雨水栅口的垃圾清理，保障雨水栅口排水通畅；停雨后路面大面积积水的地方必须及时组织人员清扫积水，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8. 每天安排人员对沙井盖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如发现沙井盖丢失等排水问题，必须在1小时内告知村委会，由村委会委派人员更换，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9. 对投诉反映的承包范围内的问题的处理，反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并在48小时内处理完成并做好记录回复，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六) 景观鱼塘 (非经营性鱼塘)	1. 鱼塘不得有漂浮垃圾,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七) 车容车貌	1. 车容整洁, 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2. 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清洗干净, 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3. 定期维修、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 车容车貌整洁美观,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八) 工具房 (点)	1. 工具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干净, 无积水, 并加上门锁,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2. 劳动工具摆放整齐、有序,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3. 不得存放非生产性用品,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4. 工人的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5. 要配足性能良好的灭火器,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6. 要按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九) 安全生产	1.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落实责任制, 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2. 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3. 路面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 穿戴反光衣,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4. 清扫斗车必须沿马路侧石或路边摆放, 不得妨碍交通,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5. 定期购买服务人员的工伤、意外保险,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6.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违禁品,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7. 落实防火措施, 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8. 落实安全用电措施, 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 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 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9. 在各类作业期间, 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 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10.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在1小时内上报，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 分
(十)特殊情况	1. 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加强保洁，重要的检查、大型活动、上级特派任务、发生自然灾害及出现社会突发事件时要无条件全力配合，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 分
	2. 及时清理卫生死角。负责清理承包道路及道路两旁范围内除大件废旧家具（废旧家具清运到指定地方）以外等的所有卫生死角，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 分
	3. 招标人交办的事件要求当天回复处理，对书面投诉事件要求立即处理，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管理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 分
	4. 不得擅自改变各类设施的使用功能，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 分
	5. 有责任协助招标人核实工作量，不得弄虚作假，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 分
	6. 不得在承包范围内擅自收取垃圾收集费、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道路保洁费等物价局规定的由招标人收取的费项或与招标人利益有关系的费项，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 分
	7. 有责任协助招标人核实和处理投诉事件，不得无故拖延，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 分
	8. 中标人有责任发现并报告承包范围内超出其承包任务范围的在市政管理方面存在的其他问题，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 分
	9. 如中标人在招标人辖区外从事其他环卫工作的，必须向招标人如实说明垃圾的处理场所与数量；不得将招标人辖区以外的垃圾运回招标人辖区内的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处理，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 分
	10. 必须切实落实对员工的劳动技能、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不得出现有损佛山市形象的现象，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 分
	11. 如遇灾害性天气或各类应急迎检工作时，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无条件提供各类作业设备以备应急工作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动作业车辆：洗扫车、清洗车、自卸汽车、纯电动扫地车，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 分

五、其他约定

1、招标人有权根据作业实际情况调整或撤销垃圾收集点，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协助、配合垃圾收集点的优化工作，确保科学规范设点、方便村民居民。

2、中标人须聘用符合本项目作业要求及招标人要求的环卫人员（本村环卫人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人员配备总数的1/3），以保障项目的顺利交接和过渡，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对符合作业标准、劳动强度且身体条件良好的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培训周期不得少于一周，符合项目作业标准方可决定是否继续聘用，村民必须服从中标人的日常管理、考核和工作安排。

3、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劳资纠纷、负债与招标人无关。

4、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其它市政类问题有责任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5、中标人必须委派专职人员进行项目质量检查和质量督导，对项目的服务质量、作业安全、作业结果和考评质量积极的开展自评。

6、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的有关工作记录、管理资料要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填报，须应招标人要求按时送交招标人存档。

7、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指定的监督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8、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制定应急预案，在出现自然灾害或重大社会事件时，必须组织自身的人员积极响应招标人要求参与工作。

9、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必须协助招标人做好交接工作，否则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0、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各管理地段的面积最终以地籍图范围为准，对招标人在招标工作量统计时出现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非变更原因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服务期间招标人不再作出调整。

11、中标人必须按照劳动法处理与雇员的雇用关系，必须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当月工资次月发放），若有发生拖欠工资情况，招标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或当月的服务费进行支付，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中标人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佛山市最新颁布的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本项目的环卫作业用水由招标人提供，垃圾处理费和公厕的水电费由招标人负责。

13、在中标人服务过程中，有出现不服从招标人管制或其他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情形时，招标人有权在当月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时，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六、合同的解除

中标人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即时终止本项目合同：

（1）中标人放弃承包经营权。

（2）区或镇城市管理考核一年度内有2个季度或连续2个季度排名倒数第一时。

（3）一年度内有2次被列入区农业农村局人居环境美丽季黑榜名单。

（4）如中标人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中标人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5）如中标人有违法经营行为的。

（6）如中标人未能在上级检查中配合招标人工作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须知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1	招标人	<p>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村村民委员会</p> <p>联系人：刘小姐</p> <p>联系电话：0757-85329326</p>
6.2	招标代理费	<p>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人民币捌万元整。</p>
16.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p> <p>2.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账号提供并以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开户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公共资源交易所</p> <p>账号：44536501040028342</p> <p>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p> <p>（2）在办理转账时，请在转账摘要上注明“62200101”字样，若转账单上没有相应备注，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公共资源交易所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p> <p>（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2.2 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会上开启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密封封套。</p> <p>2.2.1 保函格式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格式，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有效期须自出具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p>

		持续有效。 2.2.2 纸质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自取，自取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中区 1 座 1703 层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日后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8.1	投标文件	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分包，投标人应以拟投标的单个分包为单位，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对应一个拟投标的分包，并在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 每套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以光盘或 U 盘介质提供，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其中投标报价部分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3.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要求	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开标全程或响应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4.1	评标委员会组成	1、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评标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南庄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1	公告发布网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民政府网 (http://www.chancheng.gov.cn/nanzhuang/)、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网 (http://ccggzy.chancheng.gov.cn/)、 南庄镇紫洞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
提示 1	单独密封的唱标资料	投标一览表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招标人实施本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人

2.1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特指“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村村民委员会”，简称招标人或甲方。

3. 招标代理机构

3.1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本项目**投标资格标准**的为合格的投标人。

4.2 投标人必须遵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4.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5.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5.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5.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5.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5.4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

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招标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招标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招标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项目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含答疑）或修改不直接发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而是在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敬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查看，公告一经发出，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含答疑）和修改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含答疑）和修改内容收悉的质疑权。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 对招标文件异议的提出

9.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以前以书面形式（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9.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自查表；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函；
- 5) 资格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6) 企业概况；
- 7)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拟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名单；
- 9) 投标一览表；
- 10) 投标分项报价表；
- 11) 商务要求响应表；
- 12) 服务要求响应表；
- 13)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说明

- 14) 其他证明文件。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及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资格声明函”等附件。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13.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项目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3.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15.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3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招标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5.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6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 4)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后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分包，投标人应以拟投标的单个分包为单位，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对应一个拟投标的分包，并在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以光盘或 U 盘介质提供，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其中投标报价部分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投标文件若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在密封袋中密封，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
- 19.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一览表密封袋封面格式见附件）。
- 19.3 密封袋上均应注明：
- 1) 递交至：**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等，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9.4 如果密封袋未按本须知第 19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 20.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投标地址送达的投标文件。
- 20.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0.4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被没收。
- 2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于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投标人代表须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表。
- 23.2 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开标全程或响应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3.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4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3.5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24.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6.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投标文件等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5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6.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7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 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27.1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具体详见“七、评标方法及标准”）

27.2 定标原则

- (1) 评标工作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比照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综合评审三部分。
- (2)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3)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评标得分和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2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28.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六、授予合同

29. 结果公示

29.1 招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chancheng.gov.cn/nanzhuang/>）、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网（<http://ccggyz.chancheng.gov.cn/>）、南庄镇紫洞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个工作日。

30. 中标

30.1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

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授标时更改招标货物、服务或工程数量的权力

31.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允许幅度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或工程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评标方法及标准

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 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

(2)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3)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议指标表：

评议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商务条款 (30分)	<p>综合实力：</p>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p> <p>2、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环卫行业协会颁发的清洁服务企业资质一级证书、垃圾分类服务企业资质等级一级证书、有害生物防治(制)资质A级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以上第1、2项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具有智慧环卫作业人员监管、车辆监管、垃圾收运、大件垃圾回收、事件处理、中转站监管、垃圾分类、指挥调度方面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得4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p>投标人业绩：</p> <p>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p>	6

	<p>绩（服务内容须包含清扫保洁）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2、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垃圾分类协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人员情况：</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环境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1 分；具有环卫作业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垃圾分类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拟派项目环卫主管（1 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1 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环卫作业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3、投标人具有环境类（或园林绿化类）中级职称人员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具有环境类（或园林绿化类）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在本单位近 3 个月（即 2022 年 1-3 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4
技术条款 (60 分)	<p>项目重难点分析：</p>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对项目的了解及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全面、透彻，得 10 分；</p> <p>对项目的了解及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较深入、较全面、较透彻，得 7 分；</p> <p>对项目的了解及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够深入、不够全面、不够透彻，得 4 分；</p> <p>对项目的了解及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欠缺，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p>项目服务方案</p>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机械化作业方案、人工清扫保洁方案、垃圾收运作业方案、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作业方案、公厕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非常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方案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性高较高，得 7 分；</p> <p>方案不够全面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p> <p>方案简单，不全面，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p>安全管理方案</p>	1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安全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方案较详细、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7 分；</p> <p>方案具备一定可行性，得 4 分；</p> <p>方案不清晰、不全面，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质量保障方案</p> <p>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组织保障、制度保障、物资保障等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方案较详细、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7 分；</p> <p>方案具备一定可行性，得 4 分；</p> <p>方案不清晰、不全面，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p>应急保障能力</p> <p>根据各投标人自有的各类应急车辆情况进行评审：</p> <p>1、洗扫车（核定载质量 6 吨或以上）：每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清洗车（核定载质量 10 吨或以上）：每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自卸汽车（核定载质量 1.25 吨或以上）：每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4、纯电动扫地车：每台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车辆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有效年审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纯电动扫地车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p>应急方案</p> <p>根据各投标人对临时性、重大事件、突击性应急事件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有效、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7 分；</p> <p>方案较为合理、有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p> <p>方案不够合理、有效、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价格 (10 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10

(4) 评分汇总

$$\text{商务得分} = \text{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div \text{评委人数}$$

技术得分 =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报价得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报价得分

注：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5)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评标得分和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八、废标条件及处理

1、废标条件及处理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2) 经评审，符合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以废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招标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村委会环境卫生清
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JL2022028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村委会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JL2022028

二、合同金额

1、合同价格调整：考虑物价增长、工人劳资政策性变化因素、企业风险承担等因素对服务费进行适当调整比例，**服务费每年递增率为5%**，即第二年在首年服务费基础上递增5%，第三年在第二年服务费基础上递增5%，以此类推，如下表所示。

合同总额（含税）：

年度	当年度合同金额（元）	当年月度合同金额（元）
第一年度	¥ 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大写：
第二年度	¥ 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大写：
第三年度	¥ 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大写：
第四年度	¥ 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大写：
第五年度	¥ 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大写：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2、本项目的承包方式采取总价包干，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设备使用费、工具费、物料费（消耗用品）、人工费（包括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社会保险、高温补贴、节假日加班费等）及各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3、对投标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作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金额以投标总价为准。中标后，甲方不再接受乙方因上述原因而提出的调价申请。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1、甲方根据乙方的中标金额确定各月的服务费付费基数。

2、服务费按月进行支付，甲方于每月15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给乙方（如遇节假日顺延至工作日支付）。

每月实际支付费用=当年度服务费总额÷12—当月考核扣罚费用（如有）

3、乙方收款前须提交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五年，具体起止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乙方不得在服务期间将承包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如有发现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村村民委员会。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否则，视作乙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在合同期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如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同的，则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3、乙方在合同期内若有被处罚或需支付违约金、滞纳金或赔偿的情况，甲方有权首先从当月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罚款或违约金、滞纳金、赔偿款等，乙方则须于扣除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服务范围

1、南庄镇紫洞村委会管辖范围灶沙、岗贝、三华、格巷、下潘、永久、合和、和星共8个村民小组的主次干道、公共区域、工业区、祠堂外围、公园、广场、停车场、景观塘和绿化带等范围内约102.36万平方米的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垃圾收集、“牛皮癣”清理（包括村内建筑物、路牌、灯杆等2米以下范围），具体服务范围见红线范围（附件一：紫洞村红线图）。

2、乙方需掌握辖区范围内沙井盖、隔沙网的使用情况，如发现辖区范围内沙井盖、隔沙网遗失、损坏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3、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增加，相关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

八、基本要求

1、甲方在保洁区域范围内免费提供约1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办公场地内除租金外的一切费用（如水电费用等）应由乙方缴交。

2、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

3、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聘用符合本项目作业要求及乙方要求的环卫人员（本村环卫人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人员配备总数的1/3）。

4、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疫情防控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5、乙方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甲方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并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

6、乙方的作业车辆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统一标识，作业时要按照交通规则进行行驶。

7、乙方须应用信息化工具管理本项目，以实现对本项目作业人员的监管、作业车辆的指挥调度，有效提升垃圾收运、大件垃圾回收、中转站监管和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效率；此外，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各类案件及事件的处理。

8、为更好的提供服务，建议乙方在佛山市范围内具有全资分/子公司负责本项目运营（或中标后成立全资分/子公司负责本项目运营）。

9、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人数不低于24人（年龄≤65周岁），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环卫主管1人，安全主管1人，清扫保洁人员不少于21人。乙方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置齐全上述人员，并承诺上述人员专用于本项目。

（2）机械设备配备（不低于以下要求）：乙方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置齐全下述车辆及设备，保证投入的车辆设备在合格合法使用期限内，并承诺下述车辆及设备专用于本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小型多功能纯电动扫路车	1 台	自有或租用（拟投入车辆及设备须放置在甲方指定场所）
2	小型纯电动扫路车	1 台	
3	3 吨洒水车	1 台	
4	3 吨或以上垃圾压缩车	1 台	
5	三轮电动高压冲洗车	2 台	
6	三轮电动保洁车	5 台	
7	打磨机	3 台	

（3）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的人员配备和机械设备配备，若发现人员配备或机械设备配备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要求 3 次或以上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即时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九、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公厕保洁	1. 每天冲洗至少两次，并随时保洁
	2. 公厕内无明显臭味
	3.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4. 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外墙面整洁
	5. 蹲位整洁，大便器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无堵塞
	6.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7. 门窗、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8.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
(二) 清扫保洁	1. 紫洞村大街小巷及工业区内的所有公共区域一天两扫两保，清扫时间为：上午6:30-10:30 和下午13:30-17:30 各一次。巡回保洁时间为上午9:00 至12:30 和下午14:30至18:30 村内主干道：一天两扫两保，清扫时间为：上午6:30-10:30和下午13:30-17:30各一次。巡回保洁时间为上午9:00 至12:30和下午14:30至18:30 主干道洒水每天不少于1次，如遇特殊情况服从甲方安排。
	2. 必须保持街、巷内明渠暗渠的整洁和畅通
	3. 下雨天保洁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遇雷电时要及时躲避），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及时排涝排渍，避免出现水浸现象

	4. 闲置空地每周保洁不少于2次（视卫生情况随时保洁），不能存在卫生死角，不能有裸露堆积垃圾，要及时清除有碍市容环境的杂草、杂树
	5. 行道树的树穴要进行保洁，清除树穴内的杂草、垃圾
	6. 垃圾、废品要日产日清，不能堆放在村街巷夹巷内、垃圾桶周边及其他公共区域
	7. 保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路面基本见本色 （2）任意100 m ² 地面，沙泥石块不超过5 斤 （3）任意300 m ² 地面，胶袋、纸张、果皮等不超过3 个（块） （4）任意300 m ² 地面，烟头、痰迹不超过5 个（处） （5）地面不得有人为积水
	8. 放置垃圾桶周边地方及垃圾桶要及时清洗，每周清洗不少于一次，保持地方及桶身干净整洁、无明显积垢
	9. 无乱堆放废弃家具等杂物，发现废弃家具必须在三天内清运到指定位置
	10. 不得有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三）垃圾收集	1. 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原则上每天收集2次或以上，具体视垃圾量进行清运
	2. 清扫的垃圾要及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点或中转站接驳清运，不得偷倒，不得设点裸露堆放
	3. 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洒漏、污染道路现象，垃圾装载不得过满，垃圾满车后必须加网保护
	4. 不得收运化工、有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但发现必须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派人处理
	5. 随车配备清扫工具，垃圾收集后必须把收集点清扫或冲洗干净
	6. 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不得妨碍交通现象
	7. 村内的垃圾必须用机动车运输到指定的垃圾站，其余地方的垃圾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考虑
	8. 辖区内年花年桔正月十八前必须清运到垃圾收集点
（四）“牛皮癣”清理的乱张贴和乱涂画	1. 及时清理2米以下范围内道路、内街内巷两侧及道路旁电线杆、路牌、信号灯、消防栓箱、低位广告牌、栏杆、绿化花基、树木等各项公共设施的乱张贴和乱涂画，保持其干净、整洁、无污渍

	2. 每条道路、街巷不能超过有五张乱张贴三天内仍未清理
(五) 沙井及地漏清理	1. 沙井、雨水口每月清理不少于一次（特殊地段要增加清理频次）
	2. 在清理时，要在清理地域做好警示措施
	3. 在清理沙井、雨水口，在打开井盖时要使用专业工具，注意保护好井盖座，并做好有毒气体的防范等安全措施
	4. 清理完毕后，必须将现场及时冲洗干净，杜绝二次污染
	5. 清理出来的垃圾运到指定中转站，运输途中不得有飘洒现象
	6. 不得将垃圾等杂物扫进雨水栅下，如发现垃圾，要将垃圾清出雨水栅
	7. 大雨后路面有积水时，要及时把雨水栅口的垃圾清理，保障雨水栅口排水通畅；停雨后路面大面积积水的地方必须及时组织人员清扫积水
	8. 每天安排人员对沙井盖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如发现沙井盖丢失等排水问题，必须在1小时内告知村委会，由村委会委派人员更换
	9. 对投诉反映的承包范围内的问题的处理，反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并在48小时内处理完成并做好记录回复
(六) 景观鱼塘 (非经营性鱼塘)	1. 鱼塘不得有漂浮垃圾
(七) 车容车貌	1. 车容整洁，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
	2. 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擦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
	3. 定期维修、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车容车貌整洁美观
(八) 工具房(点)	1. 工具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无积水，并加上门锁
	2. 劳动工具摆放整齐、有序
	3. 不得存放非生产性用品
	4. 工人的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5. 要配足性能良好的灭火器，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6. 要按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
(九) 安全生产	1.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2. 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3. 路面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穿戴反光衣
	4. 清扫斗车必须沿马路侧石或路边摆放，不得妨碍交通
	5. 定期购买服务人员的工伤、意外保险
	6.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违禁品
	7. 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8. 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
	9. 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10.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在1小时内上报
(十)特殊情况	1. 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加强保洁，重要的检查、大型活动、上级特派任务、发生自然灾害及出现社会突发事件时要无条件全力配合
	2. 及时清理卫生死角。负责清理承包道路及道路两旁范围内除大件废旧家具（废旧家具清运到指定地方）以外等的所有卫生死角
	3. 甲方交办的事件要求当天回复处理，对书面投诉事件要求立即处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管理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
	4. 不得擅自改变各类设施的使用功能
	5. 有责任协助甲方核实工作量，不得弄虚作假
	6. 不得在承包范围内擅自收取垃圾收集费、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道路保洁费等物价局规定的由甲方收取的费项或与甲方利益有关系的费项
	7. 有责任协助甲方核实和处理投诉事件，不得无故拖延
	8. 乙方有责任发现并报告承包范围内超出其承包任务范围的在市政管理方面存在的其他问题
	9. 如乙方在甲方辖区外从事其他环卫工作的，必须向甲方如实说明垃圾的处理场所与数量；不得将甲方辖区以外的垃圾运回甲方辖区内的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处理
	10. 必须切实落实对员工的劳动技能、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不得出现有损佛山市形象的现象
	11. 如遇灾害性天气或各类应急迎检工作时，须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提供各类作业设备以备应急工作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动作业车辆：洗扫车、清洗车、自卸汽车、纯电动扫地车。

本项目服务还应参照以下工作标准：

- 《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六次修订）》；
-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 《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 《佛山市农村人居环境“红黑榜”整治大检查扣分标准》；
- 《巩卫复审“红黑榜”的考评细则表》。

十、工作考核办法

- 1、由甲方成立考核工作小组并依照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

2、考核工作小组每月不定期组织检查至少一次，采用累计扣分的方式进行考评，考核总分为100分。月考核得分 ≥ 90 分，不扣罚当月服务费；月考核得分 < 90 分时，低于90分每扣一分罚款500元，即当月考核扣罚金额 $= (90\text{分} - \text{考核得分}) \times 500$ 元；一年度内出现3次月考核得分 < 85 分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3、考核评分标准

(一) 公厕保洁	1. 每天冲洗至少两次，并随时保洁，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2. 公厕内无明显臭味，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3.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4. 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外墙整洁，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5. 蹲位整洁，大便器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无堵塞
	6.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7. 门窗、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8.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二) 清扫保洁	1. 紫洞村大街小巷及工业区内的所有公共区域一天两扫两保，清扫时间为：上午6:30-10:30 和下午13:30-17:30 各一次。巡回保洁时间为上午9:00 至12:30 和下午14:30至18:30；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村内主干道：一天两扫两保，清扫时间为：上午6:30-10:30和下午13:30-17:30各一次。巡回保洁时间为上午9:00 至12:30和下午14:30至18:30；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主干道洒水每天不少于1次，如遇特殊情况服从甲方安排；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2. 必须保持街、巷内明渠暗渠的整洁和畅通，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3. 下雨天保洁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遇雷电时要及时躲避），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及时排涝排渍，避免出现水浸现象，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4. 闲置空地每周保洁不少于2次（视卫生情况随时保洁），不能存在卫生死角，不能有裸露堆积垃圾，要及时清除有碍市容环境的杂草、杂树，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5. 行道树的树穴要进行保洁，清除树穴内的杂草、垃圾，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6. 垃圾、废品要日产日清，不能堆放在村街巷夹巷内、垃圾桶周边及其他公共区域，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7. 保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1）路面基本见本色 （2）任意100 m ² 地面，沙泥石块不超过5斤 （3）任意300 m ² 地面，胶袋、纸张、果皮等不超过3个（块） （4）任意300 m ² 地面，烟头、痰迹不超过5个（处） （5）地面不得有人为积水
	8. 放置垃圾桶周边地方及垃圾桶要及时清洗，每周清洗不少于一次，保持地方及桶身干净整洁、无明显积垢，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9. 无乱堆放废弃家具等杂物，发现废弃家具必须在三天内清运到指定位置，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10. 不得有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三) 垃圾收集	1. 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原则上每天收集2次或以上，具体视垃圾量进行清运，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2. 清扫的垃圾要及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点或中转站接驳清运，不得偷倒，不得设点裸露堆放，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3. 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洒漏、污染道路现象，垃圾装载不得过满，垃圾满车后必须加网保护，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4. 不得收运化工、有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但发现必须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派人处理，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5. 随车配备清扫工具，垃圾收集后必须把收集点清扫或冲洗干净，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6. 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不得妨碍交通现象，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7. 村内的垃圾必须用机动车运输到指定的垃圾站，其余地方的垃圾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考虑，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8. 辖区内年花年桔正月十八前必须清运到垃圾收集点，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四）“牛皮癣”清理的乱张贴和乱涂画	1. 及时清理2米以下范围内道路、内街内巷两侧及道路旁电线杆、路牌、信号灯、消防栓箱、低位广告牌、栏杆、绿化花基、树木等各项公共设施的乱张贴和乱涂画，保持其干净、整洁、无污渍，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2. 每条道路、街巷不能超过有五张乱张贴三天内仍未清理，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五）沙井及地漏清理	1. 沙井、雨水口每月清理不少于一次（特殊地段要增加清理频次），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2. 在清理时，要在清理地域做好警示措施，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3. 在清理沙井、雨水口，在打开井盖时要使用专业工具，注意保护好井盖座，并做好有毒气体的防范等安全措施，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4. 清理完毕后，必须将现场及时冲洗干净，杜绝二次污染，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5. 清理出来的垃圾运到指定中转站，运输途中不得有飘洒现象，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6. 不得将垃圾等杂物扫进雨水栅下，如发现垃圾，要将垃圾清出雨水栅，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7. 大雨后路面有积水时，要及时把雨水栅口的垃圾清理，保障雨水栅口排水通畅；停雨后路面大面积积水的地方必须及时组织人员清扫积水，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8. 每天安排人员对沙井盖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如发现沙井盖丢失等排水问题，必须在1小时内告知村委会，由村委会委派人员更换，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9. 对投诉反映的承包范围内的问题的处理，反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并在48小时内处理完成并做好记录回复，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六) 景观鱼塘 (非经营性鱼塘)	1. 鱼塘不得有漂浮垃圾,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七) 车容车貌	1. 车容整洁, 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2. 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擦洗干净, 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3. 定期维修、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 车容车貌整洁美观,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八) 工具房 (点)	1. 工具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干净, 无积水, 并加上门锁,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2. 劳动工具摆放整齐、有序,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3. 不得存放非生产性用品,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4. 工人的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5. 要配足性能良好的灭火器,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6. 要按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九) 安全生产	1.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落实责任制, 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2. 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3. 路面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 穿戴反光衣,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4. 清扫斗车必须沿马路侧石或路边摆放, 不得妨碍交通,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5. 定期购买服务人员的工伤、意外保险,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6.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违禁品,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7. 落实防火措施, 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8. 落实安全用电措施, 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 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 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9. 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10.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在1小时内上报，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十)特殊情况	1. 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加强保洁，重要的检查、大型活动、上级特派任务、发生自然灾害及出现社会突发事件时要无条件全力配合，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2. 及时清理卫生死角。负责清理承包道路及道路两旁范围内除大件废旧家具（废旧家具清运到指定地方）以外等的所有卫生死角，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3. 甲方交办的事件要求当天回复处理，对书面投诉事件要求立即处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管理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4. 不得擅自改变各类设施的使用功能，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5. 有责任协助甲方核实工作量，不得弄虚作假，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6. 不得在承包范围内擅自收取垃圾收集费、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道路保洁费等物价局规定的由甲方收取的费用或与甲方利益有关系的费用，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7. 有责任协助甲方核实和处理投诉事件，不得无故拖延，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8. 乙方有责任发现并报告承包范围内超出其承包任务范围的在市政管理方面存在的其他问题，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9. 如乙方在甲方辖区外从事其他环卫工作的，必须向甲方如实说明垃圾的处理场所与数量；不得将甲方辖区以外的垃圾运回甲方辖区内的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处理，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10. 必须切实落实对员工的劳动技能、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不得出现有损佛山市形象的现象，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1分
	11. 如遇灾害性天气或各类应急迎检工作时，须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提供各类作业设备以备应急工作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动作业车辆：洗扫车、清洗车、自卸汽车、纯电动扫地车，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0.2分

十一、其他约定

1、甲方有权根据作业实际情况调整或撤销垃圾收集点，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协助、配合垃圾收集点的优化工作，确保科学规范设点、方便村民居民。

2、乙方须聘用符合本项目作业要求及甲方要求的环卫人员（本村环卫人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人员配备总数的1/3），以保障项目的顺利交接和过渡，乙方须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对符合作业标准、劳动强度且身体条件良好的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培训周期不得少于一周，符合项目作业标准方可决定是否继续聘用，村民必须服从乙方的日常管理、考核和工作安排。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劳资纠纷、负债与甲方无关。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其它市政类问题有责任及时向甲方汇报。

5、乙方必须委派专职人员进行项目质量检查和质量督导，对项目的服务质量、作业安全、作业结果和考评质量积极的开展自评。

6、乙方在服务期内的有关工作记录、管理资料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填报，须应甲方要求按时送交甲方存档。

7、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定的监督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8、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制定应急预案，在出现自然灾害或重大社会事件时，必须组织自身的人员积极响应甲方要求参与工作。

9、服务期满后，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工作，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0、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各管理地段的面积最终以地籍图范围为准，对甲方在招标工作量统计时出现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非变更原因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服务期间甲方不再作出调整。

11、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处理与雇员的雇用关系，必须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当月工资次月发放），若有发生拖欠工资情况，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或当月的服务费进行支付，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佛山市最新颁布的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本项目的环卫作业用水由甲方提供，垃圾处理费和公厕的水电费由甲方负责。

13、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有出现不服从甲方管制或其他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在当月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二、合同的解除

乙方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本项目合同：

（1）乙方放弃承包经营权。

（2）区或镇城市管理考核一年度内有2个季度或连续2个季度排名倒数第一时。

（3）一年度内有2次被列入区农业农村局人居环境美丽季黑榜名单。

（4）如乙方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乙方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5）如乙方有违法经营行为的。

（6）如乙方未能在上级检查中配合甲方工作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法律是中国法律；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应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项目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及本项目的内容和履行情况均应保守秘密。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3、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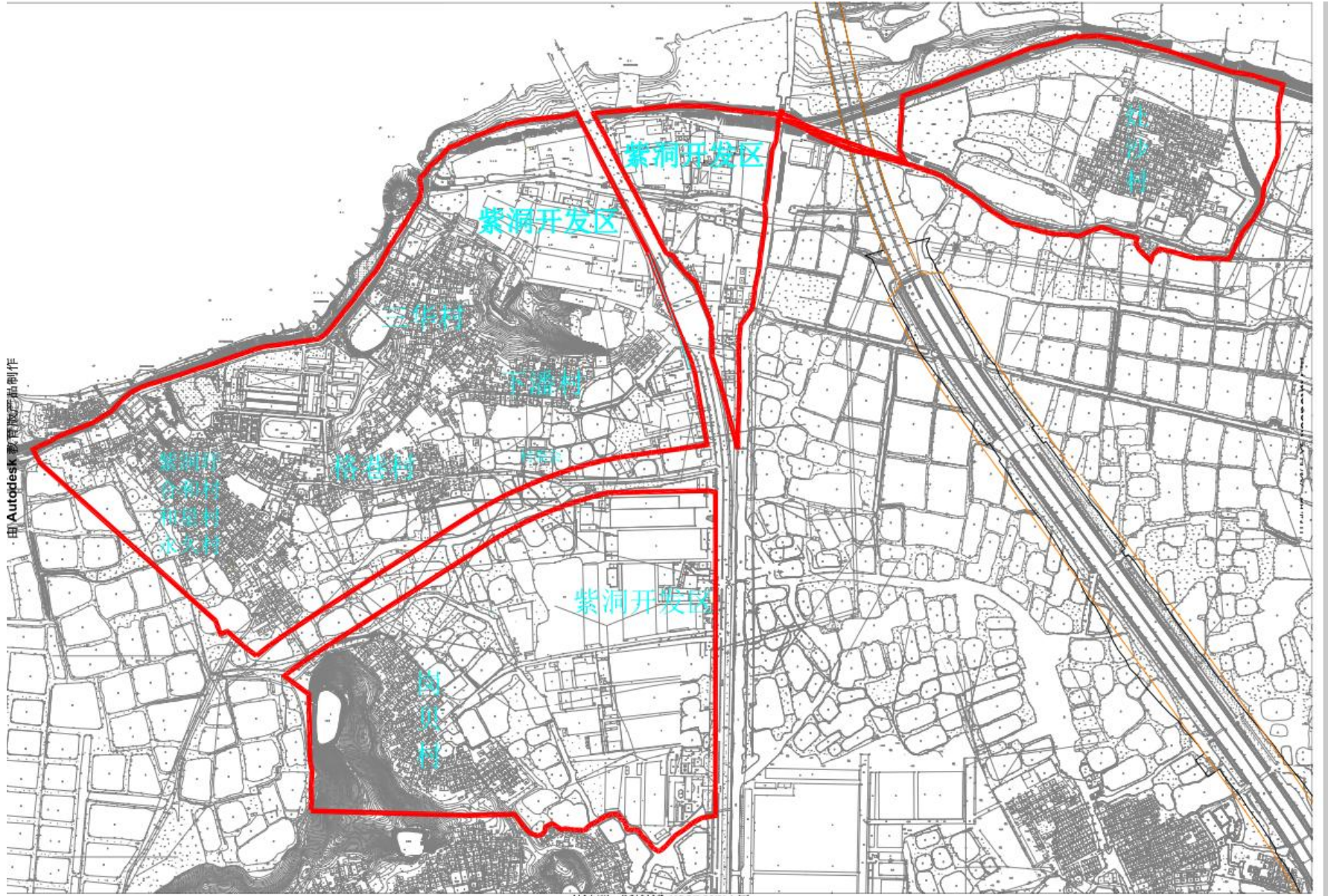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紫洞村红线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6条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第四点“投标人资格”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并注明对应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以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函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保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附件（如有）

投标保函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致：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村村民委员会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打印）：姓名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请参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中的评议指标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函

致：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说明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金额占有优势的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打印）： 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声明函

致：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我方承诺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并承诺以下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投标人须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资格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资料所在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招标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以下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项证明材料：</p> <p>(1) 近半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1月份或任1季度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 近半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任1月份或任1季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4	<p>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或所拥有的设备购置发票或技术人员情况或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p>满足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项目是否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等）。</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本声明函盖章签名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投标人名称）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六、企业概况

格式自拟。

七、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类型	见投标文件 第()页
1					
2					
3					
4					
5					
⋮					

注：

1. 综合评议指标表内要求的相关业绩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以上文件随本表后附。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拟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任分工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 (2) 相关资格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有），随本表后附。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项目	报价内容	服务期限
首年服务费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_元	五年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表外，另须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表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十、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价(每月)	小计(每月)	备注
1						
2						
3						
...						
一个月服务费合计(人民币)：_(大写)_____¥：_(小写)_____						
首年服务费合计(人民币)：_(大写)_____¥：_(小写)_____						

注：

-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
- 2、总价应为各单项合计价之和。
- 3、总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招标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要求（如有）	
7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部分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服务条款要求，全部服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服务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服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服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服务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项目重难点分析：
- 2、项目服务方案：
- 3、安全管理方案：
- 4、质量保障方案：
- 5、应急保障能力：
- 6、应急方案：
- 7、应急保障能力（各类应急车辆情况）：
- 8、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方案，在内容上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投标无效。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说明

十四、其他文件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资料；
- 2、评分标准内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 3、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或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十五、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联系人：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正本____份
(或副本____份)
(或电子版__份)
(或投标保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年 月 日

3、投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

致：佛山市欣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 年__月__日上午/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注：投标一览表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